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088)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 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H股 \_\_\_\_\_ 股<sup>(附註2)</sup>之  
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sup>(附註3)</sup>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 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 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2022年10月28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東城區安德路16號神華大廈C座19層1906會議室舉行之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以審議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 吾等及以本人 吾等之名義  
依照下列指示<sup>(附註4)</sup>就該等決議案投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1.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2022-2024年度股東回報規則。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2.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財務公司」)簽訂補充協議，以修訂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本集團成員單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財務公司的每日存款餘額(含已發生應計利息)的年度上限及修訂部分條款。		

日期： \_\_\_\_\_

股東簽署<sup>(附註6)</sup>： \_\_\_\_\_

聯繫電話：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有關。
3. 閣下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之字樣刪除，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必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大會。本表格上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任代表亦可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正式於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5.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自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人單位，則須蓋上公司印鑒或經由公司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表簽署，授權代表簽署之授權文件或其他授權書必須經公證人證明。
6.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
7.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8.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9.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